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措施 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邮政编码： 014030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案件联系人： 康 平
联系电话： 0472- 3385026
传 真： 0472- 3384447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目 录

前 言.....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二、 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7
三、 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8
四、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8
五、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9
六、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9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0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0
(一) 申请人和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0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0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0
3、 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1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2
(二) 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介绍.....	14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7
1、 生产商.....	17
2、 出口商.....	18
3、 进口商.....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21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及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21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22
7、 结论.....	22
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2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2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2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3
2、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4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5
2.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25

2.2.2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26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8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的倾销情况 .	28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2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仍然存在倾销	29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9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9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1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33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3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3
2、中国是全球最大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对欧盟和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4
3、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5
3.1 欧盟	35
3.1.1 欧盟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能力	35
3.1.2 欧盟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出口能力	36
3.1.3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37
3.1.4 欧盟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38
3.1.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38
3.2 美国	38
3.2.1 美国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能力	38
3.2.2 美国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出口能力	39
3.2.3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40
3.2.4 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41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42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2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43
(一) 累积评估	43
(二) 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状况	44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44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发展状况	44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45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46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47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48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49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50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51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52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53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53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54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56
1、申请调查国家的可利用产能和过剩产量情况	56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7
3、中国及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的需求状况	58
4、申请调查国家的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58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59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59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60
(五)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60
(六)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61
六、公共利益考量	62
七、结论和请求	63
(一) 结论	63
(二) 请求	63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一、保密申请	65
二、非保密性概要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3年3月22日，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13年5月10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 初步裁定

2013年12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4年5月9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34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5月10日起5年。同时，鉴于调查期内日本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属可忽略不计，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对其采取反倾销措施。

二、 期间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18年5月10日,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

2、立案调查

2018年6月1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间复审。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3、裁定

根据《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的相关规定,“期间复审应当自复审立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结束”。因此,本次期间复审裁定将在2019年6月14日前作出。

三、新出口商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2014年5月10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间复审以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请求。

四、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商务部2014年第34号公告,目前我国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原审反倾销所确定的被调查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73045110、73045190、73045910和73045990项下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

2、反倾销税税率

(1) 欧盟公司

-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13.0%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 | | |
|--|-------|
| ➤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 13.0% |
| ➤ 意大利IBF公司
(IBF S.p.A.) | 13.2% |
| ➤ 其他欧盟公司 | 13.2% |

(2) 美国公司

- | | |
|---|-------|
| ➤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 14.1% |
| ➤ 其他美国公司 | 14.1% |

五、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8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19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公告》(2018年第77号公告)。根据该公告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9年5月9日到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六、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34号公告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¹。

¹ 目前，商务部正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调查，在申请人提起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际尚未作出裁定。因此，如期间复审裁定调整了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税税率，则申请人恳请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按照期间复审裁定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下同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 申请人和国内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本次期终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邮政编码： 014030
法定代表人： 高汝森
案件联系人： 康 平
联系电话： 0472- 3385026
传 真： 0472- 3384447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1.3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到本次期终复审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本案期终复审申请人与原审案件申请人相同，均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参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其他已知的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国内其他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包括：

(1) 公司名称：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沿江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联系电话：0514-86435088

传 真：0514-86431188

(2) 公司名称：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

联系电话：0714-6297888

传 真：0714-6297792

(3) 公司名称：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0 号

联系电话：0734-8872191

传 真：0734-8870188

(4) 公司名称：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27-68861999

传 真：027-68861907

(5) 公司名称：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盐山县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317-6090628

传 真：0317-6090618

(6) 公司名称：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²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民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9-85171000

传 真：0519-85171201

(7) 公司名称：泰科图比（天津）管件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东丽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11 号

联系电话：022-24982924

传 真：022 24999124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11 条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 13 条第二款规定：所谓“关联，是指其中的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或影响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的控制或影响，或者双方共同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影响第三方等情形。”

² 其前身为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更名为瓦卢瑞克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再次更名为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国内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与本次申请调查的美国出口经营者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美国 PCC 集团控制（具体详见“附件三：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申请人将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范围之外。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国内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与本次申请调查的欧盟出口经营者瓦卢瑞克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详见“附件三：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申请人将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范围之外。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国内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泰科图比（天津）管件有限公司与本次申请调查的欧盟出口经营者意大利泰科图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阿莱德国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具体详见“附件三：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为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根据《反倾销条例》关于关联企业的规定，申请人将泰科图比（天津）管件有限公司排除在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范围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依照《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进行调整，将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和泰科图比（天津）管件有限公司三家生产企业的 P92 无缝钢管产量予以排除。排除后，本案申请人 P92 无缝钢管产量占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申请人 P92 无缝钢管产量	【100】 1,000-7,000	【58】 585- 4,094	【88】 875- 6,125	【225】 2,253- 15,773	【140】 1,398-9,788
调整前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	7,300	9,500	10,300	13,500	11,000
三家外资企业 P92 无缝钢管合计产量	【100】 1,000-7,000	【175】 1,750-12,250	【170】 1,700-11,900	【150】 1,500-10,500	【155】 1,550-10,850
调整后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	【100】 2,000-7,000	【76】 1,515-5,303	【106】 2,121-7,424	【227】 4,545-15,909	【145】 2,909-10,182
申请人 P92 无缝钢管产量占调整后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的比例	【50%以上】				

注：（1）调整前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及三家外资企业 P92 无缝钢管合计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四：

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人 P92 无缝钢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及报表”；

(3) 调整后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 = 调整前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 - 三家外资企业 P92 无缝钢管合计产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调整前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三家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调整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调整后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不予列出。同时，鉴于申请人是除三家外资企业之外国内最大的生产企业，占调整后国内同类产品的主要部分，对外披露三家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和调整后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大致知悉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同样会对申请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三家外资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量和调整后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得出。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

上述数据显示：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申请人 P92 无缝钢管产量占同期调整后国内 P92 无缝钢管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介绍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通常被称为 P92 无缝钢管，其外径通常在 127mm 以上，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主要物理特性表现为：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具有较强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

在超临界、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温和高压的蒸汽环境下，发电机组的一些关键部件应具有更高的性能，而 P92 无缝钢管比其他合金钢具有更强的高温强度和蠕变性能，非常适合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应用。

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具有显著的节能和改善环境的效果，在发达国家已得到广泛的研究和应用。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机组也已向高效率、高参数、大容量的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发展，2002 年国家科技部还把“超超临界发电技术”研究课题列入 863 计划。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对电力能源需求迫切以及对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高效、环保的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机组受到广泛的青睐。我国已经成为建设超超临界参数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多年以来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消费市场。根据有关数据统计，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 80%以上集中在中国市场。

由于 P92 无缝钢管具有非常高的技术含量和生产难度，其对生产装置的要求也非常高。长期以来，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装置和生产技术一直被欧洲、美国和日本的国外公司所垄断。由于国内没有大型的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导致国内 P92 无缝钢管的发展步履缓慢，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十分依赖。

为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2009 年之前申请人曾通过锻造的生产工艺生产出 P92 无缝钢管，但是该工艺生产效率较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发展的过程中，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曾试图从国外公司引进大型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但是国外公司为了控制和垄断市场，都不同意向国内企业转让技术。最终，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部委的支持下，申请人与国内相关研究院及企业密切合作，最终于 2009 年成功设计、研发出全球首台 3.6 万吨级的黑色金属垂直挤压机，该装置的建成投产一举填补了国内空白，使得我国成为全球少数能够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国家之一。此外，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河北宏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等几家企业也开始发展并具备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能力。

而且，申请人生产出的 P92 无缝钢管分别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方锅炉厂、西安热工院以及上海发电设备研究院等单位的评审，并且获得了 ASME 无缝钢管产品认可证书以及欧盟的 PED 市场准入认证，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

由于我国是全球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市场，对于欧美等国外厂商来说具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而且国外厂商也不愿意看到中国国内产业的发展和进步。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装置的投产和对生产技术的掌握，为了进一步控制中国市场，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并打压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以欧盟、日本和美国为代表的国外 P92 无缝钢管厂商开始积极地采取频繁、大幅降价的手段，大量向中国市场低价倾销 P92 无缝钢管，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了严重的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国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2013 年 3 月 22 日，申请人代表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 年 5 月 10 日，商务部公告立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欧盟和美国进口 P92 无缝钢管的倾销行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国内产业也抓住机遇并获得了恢复和发展。在市场需求量由 2014 年的 3.73 万吨进一步增至 2018 年的 4.70 万的同时，国内产业 P92 无缝钢管的产量也由 2014 年的 0.73 万吨进一步增至 2018 年的 1.1 万吨。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其他相关经济指标，如开工率、产量、销

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都获得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2017 年还一度扭亏为盈。

但是，整个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仍较为脆弱，除 2017 年一度扭亏为赢之外，国内产业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的盈利也不足以弥补国内产业遭受的亏损。更严峻的是，2018 年比 2017 年，国内产业的多个经济指标，包括开工率、产量、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等，都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或减少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价格总体也呈下降趋势。

在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的状况下，尤其是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在中国市场上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国内产业对其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仍非常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证据表明，由于全球 P92 无缝钢管需求 80%以上集中在中国市场，并且中国市场需求量仍在稳定增长，因此，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欧盟和美国厂商也不愿放弃中国市场，并继续通过进一步的低价倾销策略来维持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进口总体呈“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其中：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2.9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3.5 万吨，2018 比 2014 年增长了 20.69%；进口数量所占中国总进口的比例维持在 96%以上，平均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仍在 70%以上，仍占据中国市场主导地位；进口价格由 2014 年的 6,696 美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6,002 美元/吨，2018 比 2014 年下降了 10.36%；另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 P92 无缝钢管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而且，欧盟和美国均是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拥有巨大的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但需求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基于可利用的过剩产能，欧盟和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其中，欧盟和美国每年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分别可以达到 52.7 万吨和 19.95 万吨，占产能比例分别为 99.43%和 99.75%。同时，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外出口（尤其是对中国市场出口）是欧盟和美国厂商消化过剩产能和产量的主要渠道。在全球其它国家（地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是欧盟和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最大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可利用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欧盟和美国厂商有且只能继续或再度采用低价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 P92 无缝钢管。

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被迫降价竞争，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进一步下降或减少。而且，进口产品将挤占国内市场份额，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进一步下滑。届时，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因此，为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P92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P92无缝钢管按照商务部在相关裁决公告中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1、欧盟

- (1) 公司名称：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VALLOUREC TUBES FRANCE）
公司地址：27 avenue du Général Leclerc, 92100 Boulogne Billancourt, France
联系电话：+33（0）1 49 09 36 48
网 址：www.vmtubes.com
- (2) 公司名称：瓦卢瑞克德国公司（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公司地址：Theodorstraße 109, 40472, 40472 Düsseldorf, Deutschland,
Germany
联系电话：+49 211 960 3461
网 址：www.vmtubes.com
- (3) 公司名称：意大利 IBF 公司（IBF S.p.A.）
公司地址：Via E. Berlinguer, 18 20872 Colnago (Monza Brianza), Italy
联系电话：+39 039 6825201
网 址：www.ibfgroup.it

- (4) 公司名称: 意大利泰科图比公司 (Tectubi Raccordi S.p.A.)
公司地址: Via Roma, 150 - 29027 - Podenzano (Piacenza) Italy
联系电话: +39 0523 991211
网 址: <http://www.tectubiraccordi.com>

1.2、美国

- 公司名称: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公司地址: Houston, TX 77240-0456, USA, P. O. Box 40456
联系电话: +1-281 856 3046
网 址: www.precast.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309 号
联系电话: 0451-82198888
传 真: 0451-82681689
- (2) 公司名称: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闵行华宁路 250 号
联系电话: 021-64302391
传 真: 021-64301980
- (3) 公司名称: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黄桷坪路 150 号
联系电话: 0812-2222222
传 真: 0812-2203200

- (4) 公司名称: 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联系电话: 010- 58682000
传 真: 010- 58553900
- (5) 公司名称: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A1 座
联系电话: 400-888-6262
传 真: 010-68777605
- (6) 公司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产业园 B 座
联系电话: 010 - 63919358
传 真: 010 - 63919548
- (7) 公司名称: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南山街 3356 号
联系电话: 0432-66096808
传 真: 0432-66096808
- (8) 公司名称: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1968750
传 真: 010-51968330
- (9) 公司名称: 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阜新市经济开发区 E 路 18 路南
联系电话: 0418-6501666
传 真: 0418-6533968
- (10) 公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联系电话: 010 - 63228800
传 真: 010 - 63228866

- (11) 公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010 - 66298000
传 真：010 - 66216665
- (12) 公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 - 88008800
- (13) 公司名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联系电话：010-58131003
- (14) 公司名称：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755 - 82691666
传 真：0755 - 82691500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 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

英文名称：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具体描述：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主要用途：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耐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 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 项下，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产品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

进口关税税率：2014 年以来适用 4.00% 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16%。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14 年第 34 号公告，我国目前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 13.0% 至 13.2% 不等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征收 14.1% 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0 日起 5 年。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国内产业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和申请被调查产品在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均能够满足不同标准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具有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的物理化学特性，并且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及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外观相同，通常不需要进行包装，交货时在产品表面涂上防锈剂即可。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 P92 无缝钢管材质的管坯。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热穿孔挤压和热穿孔拉拔两种工艺。申请调查产品生产者两种工艺都有采用，申请人采用的是热穿孔挤压工艺。尽管生产工艺不尽相同，但是均可生产 P92 无缝钢管管，最终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可以相互替代。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下游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和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合，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申请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申请人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为锅炉厂和管件厂，而且有些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的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相关信息，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将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 P92 无缝钢管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2009 年至 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29423 吨、14669 吨、8159 吨、9646 吨。2010、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 50%、44%；2012 年同比回升 18%”。

“2009 年至 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97%、93%、86%、93%，一直维持很高的水平”。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77 万元/吨、6.36 万元/吨、4.75 万元/吨、5.10 万元/吨。2010、2011 年，同比分别下降 27%、25%；2012 年同比回升 7%。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14 年	欧 盟	22,000	143,242,000	6,511
	美 国	7,000	50,932,000	7,276
	两国（地区）合计	29,000	194,174,000	6,696
2015 年	欧 盟	22,000	136,180,000	6,190
	美 国	8,000	56,496,000	7,062
	两国（地区）合计	30,000	192,676,000	6,423
2016 年	欧 盟	24,000	129,432,000	5,393
	美 国	8,000	50,376,000	6,297
	两国（地区）合计	32,000	179,808,000	5,619
2017 年	欧 盟	25,000	145,100,000	5,804
	美 国	8,500	50,864,000	5,984
	两国（地区）合计	33,500	195,964,000	5,850
2018 年	欧 盟	26,000	156,650,000	6,025
	美 国	9,000	53,424,000	5,936
	两国（地区）合计	35,000	210,074,000	6,002

注：（1）欧盟和美国的进口数量据来源于“附件四：关于P92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P92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2）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进口数量。

2、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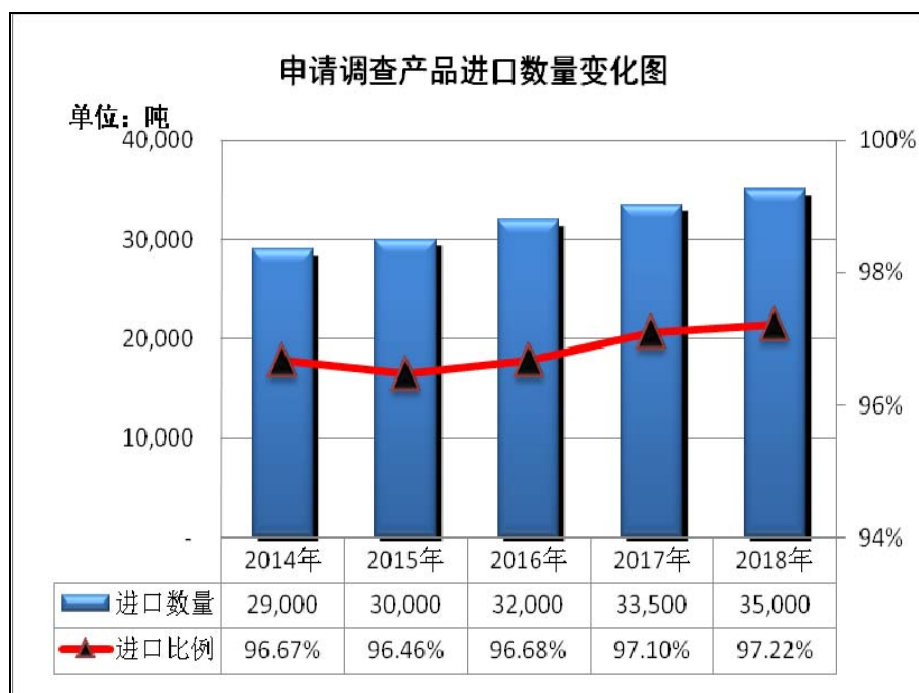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8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表

数量单位：吨

国别/地区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中国总进口	进口数量	30,000	31,100	33,100	34,500	36,000
	变化幅度	-	3.67%	6.43%	4.23%	4.35%
欧盟	进口数量	22,000	22,000	24,000	25,000	26,000
	变化幅度	-	0.00%	9.09%	4.17%	4.00%
	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73.33%	70.74%	72.51%	72.46%	72.22%
美国	进口数量	7,000	8,000	8,000	8,500	9,000
	变化幅度	-	14.29%	0.00%	6.25%	5.88%
	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23.33%	25.72%	24.17%	24.64%	25.00%
两国（地区）合计	进口数量	29,000	30,000	32,000	33,500	35,000
	变化幅度	-	3.45%	6.67%	4.69%	4.48%
	占中国总进口比例	96.67%	96.46%	96.68%	97.10%	97.22%

注：（1）进口数量来源于“附件四：关于P92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数量所占比例为欧盟和美国各自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增长趋势，是中国进口的主要来源，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在96%以上，处于极高水平。

分国别来看：欧盟进口数量由2014年的2.2万吨增至2018年的2.6万吨，其中2015年与2014年持平，2016年比2015年增长9.09%，2017年比2016年增长4.17%，2018年比2017年增长4%，2018年比2015年增长18.18%；美国进口数量由2014年的0.7万吨增至2018年的0.9万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增长14.29%，2016年与2015年持平，2017年比2016年增长6.25%，2018年比2017年增长5.88%，2018年比2015年增长28.57%。

从两国（地区）合计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进口数量由2014年的2.9万吨增至2018年的3.5万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增长3.45%，2016年比2015年增长6.67%，2017年比2016年增长4.69%，2018年比2017年增长4.48%，2018年比2015年增长20.69%。

因此，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及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的变化情况来看，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厂商仍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和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2.1 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国内 P92 无缝钢管需求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内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4 年	37,300	-
2015 年	40,600	8.85%
2016 年	43,400	6.90%
2017 年	48,000	10.60%
2018 年	47,000	-2.08%

注：国内需求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关于P92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P92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3.73万吨增长至2018年的4.70万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增长8.85%，2016年比2015年增长6.90%，2017年比2016年增长10.60%。2018年比2017年小幅下降2.08%，但仍比2014年增长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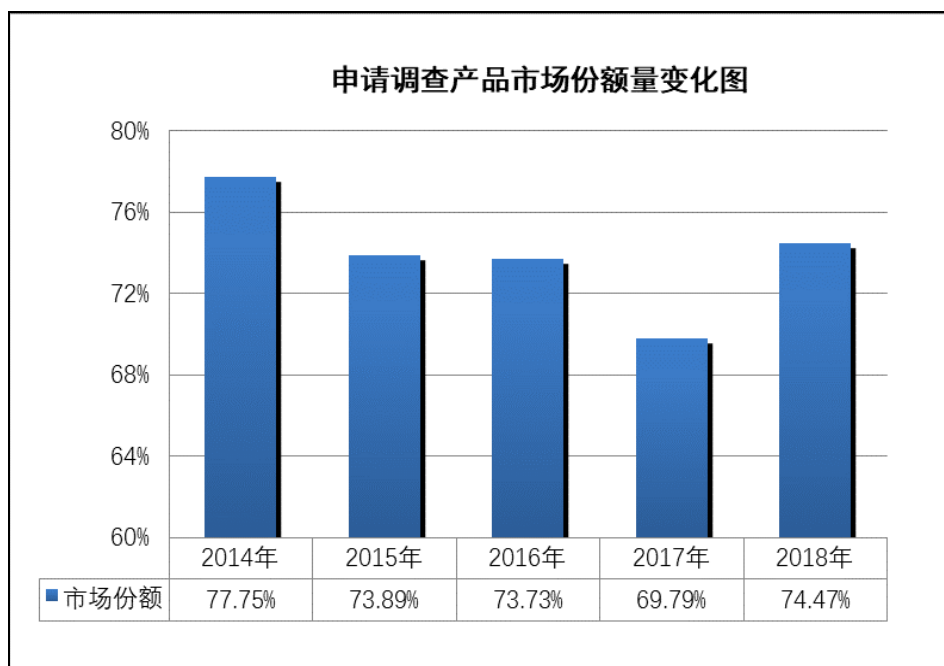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幅度
2014年	37,300	29,000	77.75%	-
2015年	40,600	30,000	73.89%	下降 3.86 个百分点
2016年	43,400	32,000	73.73%	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017年	48,000	33,500	69.79%	下降 3.94 个百分点
2018年	47,000	35,000	74.47%	上升 4.68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国内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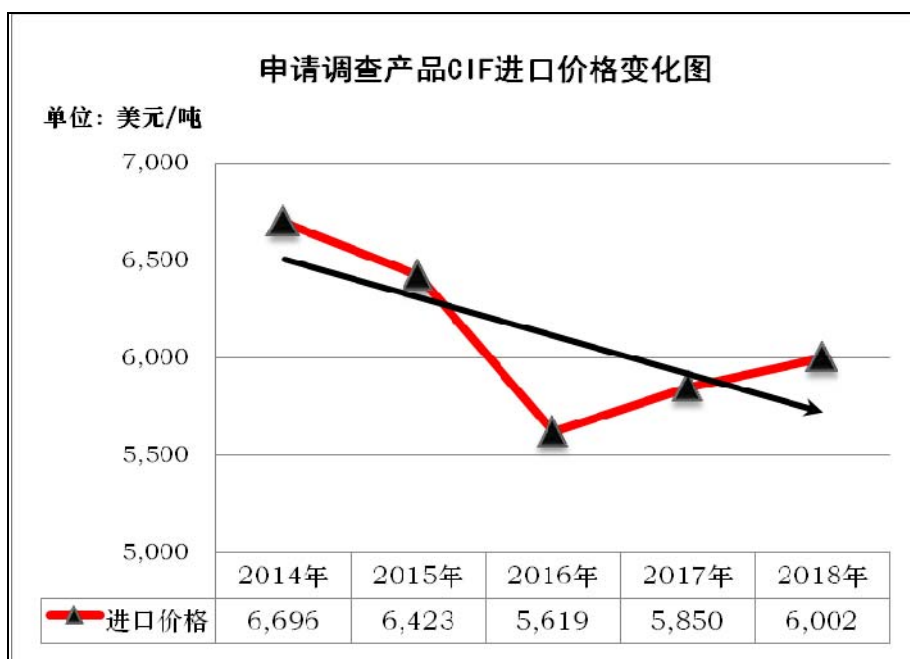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77.75% 下降至 2018 年的 74.47%，但在中国市场上仍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其中，市场份额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3.86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3.94 个百分点，2018 年比 2017 年有所反弹，上升了 4.68 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欧盟	进口价格	6,511	6,190	5,393	5,804	6,025
	变化幅度	-	-4.93%	-12.88%	7.62%	3.81%
美国	进口价格	7,276	7,062	6,297	5,984	5,936
	变化幅度	-	-2.94%	-10.83%	-4.97%	-0.80%
两国（地区） 加权平均	进口价格	6,696	6,423	5,619	5,850	6,002
	变化幅度	-	-4.08%	-12.51%	4.11%	2.6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4年的6,696美元/吨下降至2018年的6,002美元/吨，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4.08%，2016年比2015年下降12.51%，2017年比2016年上涨4.11%，2018年比2017年上涨2.61%，2018年比2014年累计下降了10.36%。

结合进口数量、市场份额以及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由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P92无缝钢管消费市场，因此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和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并通过低价、降价倾销行为扩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仍占据中国市场的绝对主导地位。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P92无缝钢管的倾销情况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P92无缝钢管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规则》第二条规定，商务部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适用本规则。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中国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实施反倾销措施后，欧盟和美国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期间复审）的请求，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 P92 无缝钢管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18 年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了解到申请调查期间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 CIF 价格。申请人以该出口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申请人了解到申请调查期间 P92 无缝钢管在欧盟和美国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鉴于欧盟和美国的成熟度都很高，申请人暂认为两国（地区）本土 P92 无缝钢管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目前，鉴于没有证据表明两国（地区）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如低于成本销售）中进行的，申请人暂以上述两国（地区）P92 无缝钢管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基于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价格和其在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估算原产于欧盟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 P92 无缝钢管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8 年	欧 盟	26,000	156,650,000	6,025
	美 国	9,000	53,424,000	5,936

注：（1）出口数量来源于“附件四：关于P92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出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P92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2）出口金额 = 出口价格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是 CIF 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欧盟和美国公司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两国（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 40 尺集装箱进行海运。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海运费和中国到欧洲和美国的保险费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40 尺集装箱计算，从欧盟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3,774 美元，从美国到中国的海运费为 4,037 美元，按

每柜装载 21 吨申请调查产品计算，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80 美元/吨，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海运费为 192 美元/吨。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text{保险费率}$ ，中国到欧洲和美国的保险费率为 0.45%。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相关证据请参见“附件七：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欧盟和美国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欧盟和美国出口贸易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装卸费、运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欧盟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990 美元和 1596 美元。按 40 尺集装箱装载 21 吨货物计算，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为 47 美元/吨和 76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出口价格调整
欧 盟	$6,025 \times (1 - 110\% \times 0.45\%) - 180 - 47$
美 国	$5,936 \times (1 - 110\% \times 0.45\%) - 192 - 76$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由于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 盟	5,768
美 国	5,638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欧盟和美国市场上 P92 无缝钢管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期间	欧盟市场销售价格 (单位: 欧元/吨)	美国市场销售价格 (单位: 美元/吨)
2018 年 1 季度	8,450	10,950
2018 年 2 季度	8,450	10,550
2018 年 3 季度	8,700	10,650
2018 年 4 季度	8,600	10,450
申请调查期间平均	8,550	10,650
欧元兑美元汇率	1.1810	-
申请调查期间的美元价格	10,098	10,650

注: (1) 欧盟和美国市场上 P92 无缝钢管的销售价格来源于“附件六: 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2) 欧元兑美元汇率请参见“附件九: 汇率说明”。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 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 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 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 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 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和美国市场上 P92 无缝钢管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上述欧盟市场上的 P92 无缝钢管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 不含相关税费, 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美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欧盟和美国的正常价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调查期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欧 盟	10,098
美 国	10,650

2.4 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项目 / 地区	欧盟	美国
出口价格 (CIF)	6,025	5,936
出口价格 (调整后)	5,768	5,638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0,098	10,650
倾销绝对额*	4,329	5,012
倾销幅度**	71.85%	84.43%

注：(1) 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期间复审（期中复审）的请求，说明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厂商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8 年期间，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 P92 无缝钢管的倾销

幅度分别为 71.85%和 84.43%。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和美国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是全球最大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对欧盟和美国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主要市场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分布变化情况

单位：吨

国家/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球	43,100	46,500	49,300	53,800	52,800
其中：中国	37,300	40,600	43,400	48,000	47,000
占全球比例	86.54%	87.31%	88.03%	89.22%	89.02%
其中：欧盟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占全球比例	6.96%	6.45%	6.09%	5.58%	5.68%
其中：美国	500	500	500	500	500
占全球比例	1.16%	1.08%	1.01%	0.93%	0.95%
其中：日本	300	400	400	300	300
占全球比例	0.70%	0.86%	0.81%	0.56%	0.57%
其中：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占全球比例	4.64%	4.30%	4.06%	3.72%	3.79%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4.31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5.28 万吨，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7.89%，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6.02%，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9.13%，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1.86%，2018 年比 2015 年增长 22.51%。

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消费市场主要包括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和其他地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全球建设最多，促使其需求量由 2014 年 3.73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4.7 万吨，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为 89.02%；对于欧美日发达国家而言，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在已经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火电市场已经基本饱和，P92 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仅限于对现有火电电

站机组的维修和更新，欧盟、美国和日本每年各自的需求量基本稳定在 3,000 吨、500 吨和 300 吨，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分别为 5.68%、0.95%和 0.57%；其他国家（地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有一定的需求，但由于受到自身经济规模和经济发展速度的限制，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相也对有限，每年的需求量稳定在 2000 吨左右，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为 3.79%。

对比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而且需求总体在稳定增长，相比之下，包括欧盟、美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地区）的需求量相对较小。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厂商有且只能向中国出口 P92 无缝钢管，欧盟、美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更多的过剩产能和产量。

3、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欧盟

3.1.1 欧盟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能力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530,000
需求量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可利用过剩产能	527,000	527,000	527,000	527,000	527,000
可利用过剩产能占比	99.43%	99.43%	99.43%	99.43%	99.43%

注：（1）产能、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需要说明的是，产能数据为企业无缝钢管的产能数据。在无缝钢管行业中，通常情况下，无缝钢管生产装置既可以生产 P92 无缝钢管，也可以生产 P21、P22、P23、P36、P91、P122、P911 等其他无缝钢管产品。

（2）可利用过剩产能 = 产能-需求量。

欧盟是全球主要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地区，拥有 4 家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企业，包括瓦

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瓦卢瑞克德国公司、意大利 IBF 公司和意大利泰科图比公司，合计无缝钢管的产能高达 53 万吨。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每年只有 3000 吨左右。虽然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装置也可以用于生产其他无缝钢管，但是与 P92 无缝钢管需求量相比，生产装置的产能是十分巨大的，欧盟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来进一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也就是说，欧盟每年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可以达到 52.7 万吨，占产能比例为 99.43%。

因此，欧盟如此巨大的装置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 P92 无缝钢管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欧盟厂商进一步释放可利用过剩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 P92 无缝钢管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1.2 欧盟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出口能力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量	26,000	26,000	28,000	29,000	30,000
需求量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过剩产量)	23,000	23,000	25,000	26,000	27,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占产量的比例	88.46%	88.46%	89.29%	89.66%	90.00%

注：（1）产量、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 产量 - 需求量。

欧盟是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主要消费市场之一，但是每年的需求变化不大，基本维持在 3,000 吨左右。也就是说，欧盟 P92 无缝钢管市场已经饱和，增长空间非常有限。

而且，产量与需求量相比，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产量严重过剩，使得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始终维持在极高水平，并由 2014 年的 2.3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2.7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8.46% 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0%。

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欧盟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大量过剩产量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3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出口量	23,000	23,000	25,000	26,000	27,000
其中：对中国出口	22,000	22,000	24,000	25,000	26,000
其中：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对中国出口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95.65%	95.65%	96.00%	96.15%	96.30%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4.35%	4.35%	4.00%	3.85%	3.7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88.46%	88.46%	89.29%	89.66%	90.00%

- 注：（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实际出口数据。为了合理估算其出口数量，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欧盟基本上不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 P92 无缝钢管，因此申请人暂通过表观消费量的计算公式倒推出口量，即出口量等于产量减去需求量；
- （2）对第三国出口数量 = 总出口量-对中国出口数量；
- （3）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总产量和需求量以及对对中国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欧盟 P92 无缝钢管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2.3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2.7 万吨，2018 年比 2014 年增长 17%，2018 年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高达 90%。这说明欧盟 P92 无缝钢管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欧盟消化 P92 无缝钢管过剩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渠道。

其中，中国是欧盟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2018 年其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6.30%，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年出口量仅为 1000 吨，2018 年占总出口量的比例仅为 3.70%。另外，欧盟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亦由 2014 年的 84.62% 进一步提高至 86.67%。这进一步表明，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有且只能向中国市场转移，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帮助欧盟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和产量。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对欧盟 P92 无缝钢管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欧盟大量的可利用过剩产能和过剩产量很有可能会更多的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4 欧盟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22,000	22,000	24,000	25,000	26,000
变化幅度	-	0.00%	9.09%	4.17%	4.00%
对中国出口价格	6,511	6,190	5,393	5,804	6,025
变化幅度	-	-4.93%	-12.88%	7.62%	3.81%

注：（1）欧盟对中国出口 P92 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欧盟对中国出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总体呈“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其中，出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2.2 万吨增长至 2018 年的 2.6 万吨，2018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18.18%，出口价格由 2014 年的 6,511 美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6,025 美元/吨，2018 年比 2014 下降了 7.46%。另外，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反倾销措施虽然对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不公平进口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是，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厂商也没有放弃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进一步通过低价倾销策略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力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很可能会更加严重。

3.1.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欧盟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而且，欧盟 P92 无缝钢管的主要生产商都是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其产品供应全球，尤其是瓦卢瑞克和泰科图比在中国还设立了 P92 无缝钢管企业。因此，欧盟厂商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或者通过全球战略来实现对中国市场的控制。

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 P92 无缝钢管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加大其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3.2 美国

3.2.1 美国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能力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需求量	500	500	500	500	500
可利用过剩产能	199,500	199,500	199,500	199,500	199,500
可利用过剩产能占比	99.75%	99.75%	99.75%	99.75%	99.75%

注：（1）产能、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需要说明的是，产能数据为企业无缝钢管的产能数据。在无缝钢管行业中，通常情况下，无缝钢管生产装置既可以生产 P92 无缝钢管，也可以生产 P21、P22、P23、P36、P91、P122、P911 等其他无缝钢管产品。

（2）可利用过剩产能 = 产能-需求量。

美国是全球主要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国，其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无缝钢管的年产能高达 20 万吨。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每年只有 500 吨左右。虽然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装置也可以用于生产其他无缝钢管，但是与 P92 无缝钢管需求量相比，生产装置的产能是十分巨大的，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也就是说，美国每年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可以达到 19.95 万吨，占产能比例为 99.75%。

因此，美国如此巨大的装置生产能力足以为其扩大 P92 无缝钢管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美国厂商进一步释放可利用过剩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 P92 无缝钢管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加大了其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3.2.2 美国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出口能力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出口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量	8,000	9,000	9,000	9,500	10,000
需求量	500	500	500	500	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过剩产量)	7,500	8,500	8,500	9,000	9,500
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占产量的比例	93.75%	94.44%	94.44%	94.74%	95.00%

注：（1）产量、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须依赖出口的产量 = 产量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 P92 无缝钢管年需求量仅为 500 吨左右，市场已经饱和，增长空间几乎没有。

而且，产量与需求量相比，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产量严重过剩，使得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始终维持在极高水平，并由 2014 年的 7,500 吨增至 2018 年的 9,500 吨，占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93.75% 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5%。

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它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美国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大量过剩产量很可能会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3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出口量	7,500	8,500	8,500	9,000	9,500
其中：对中国出口	7,000	8,000	8,000	8,500	9,000
其中：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500	500	500	500	500
对中国出口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93.33%	94.12%	94.12%	94.44%	94.74%
对其他国家（地区）出口 占总出口量的比例	6.67%	5.88%	5.88%	5.56%	5.26%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93.75%	94.44%	94.44%	94.74%	95.00%

注：（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获得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实际出口数据。为了合理估算其出口数量，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基本上不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 P92 无缝钢管，因此申请人暂通过表观消费量的计算公式倒推出出口量，即出口量等于产量减去需求量；

（2）对第三国出口数量 = 总出口量 - 对中国出口数量；

（3）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总产量和需求量以及对对中国出口数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美国 P92 无缝钢管总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500 吨增至 2018 年的 9,500 吨，2018 年比 2014 年增长 27%，2018 年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高达 95%。这说明美国 P92 无缝钢管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对出口市场的依赖程度非常高，对外出口是美国消化 P92 无缝钢管过剩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渠道。

其中，中国是美国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消费市场，2018 年其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6.30%，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年出口量仅为 500 吨，2018 年占总出口量的比例仅为 5.26%。另外，美国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亦由 2014 年的-87.50%进一步提高至 90%。这进一步表明，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消费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有且只能向中国市场转移，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帮助美国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和产量。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终止对美国 P92 无缝钢管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大量的可利用过剩产能和过剩产量很有可能会更多的转移到中国市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2.4 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7,000	8,000	8,000	8,500	9,000
变化幅度	-	14.29%	0.00%	6.25%	5.88%
对中国出口价格	7,276	7,062	6,297	5,984	5,936
变化幅度	-	-2.94%	-10.83%	-4.97%	-0.80%

注：（1）美国对中国出口 P92 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四：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2）美国对中国出口 P92 数量来源参见“附件六：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总体呈“量增价跌”的趋势。其中，出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0.7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0.9 万吨，2018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28.57%，出口价格由 2014 年的 7,276 美元/吨下降至 2018 年的 5,936 美元/吨，累计下降 18.42%。另外，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反倾销措施虽然对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不公平进口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是，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并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进一步通过低价倾销策略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力度。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很可能会更加严重。

3.2.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而且，美国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威曼高登是全球知名的跨国企业，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美国厂商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或者通过全球战略来实现对中国市场的控制。

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加大其继续或再度倾销的可能性

（三）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对中国的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或再度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 在除中国以外的其它全球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的背景下，需求全球最大且总体呈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 欧盟和美国均是全球主要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国家（地区），拥有巨大的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但需求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基于可利用过剩产能，欧盟和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其中，欧盟和美国每年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分别可以达到 52.7 万吨和 19.95 万吨，占产能比例分别为 99.43%和 99.75%。如此巨大的可利用装置生产能力足以为欧盟和美国扩大 P92 无缝钢管生产提供保障。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如果欧盟和美国厂商进一步释放可利用过剩产能来扩大生产，其对中国出口 P92 无缝钢管的能力将会大大提高，加大了欧盟和美国对中国市场倾销的可能性；
- 4、 同时，欧盟和美国均具有强大的 P92 无缝钢管出口能力，P92 无缝钢管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大量的过剩产量须依赖出口。其中，欧盟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8.46%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0%，美国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93.75%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5%。中国是欧盟和美

国最大的出口市场，2018 年中国市场占欧盟和美国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高达 96.30%和 94.74%。也就是说，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有且只能转移到中国市场，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帮助欧盟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和产量；

- 5、进口数据也显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和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美国厂商仍在通过低价倾销策略来进一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这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倾销很可能会更加严重；
- 6、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欧盟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而且，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在市场上还有关联生产企业。因此，欧盟和美国厂商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或者通过全球战略来实现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累积评估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的认定，应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理化特性、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二者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竞争关系并且可以互相替代。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申请人认为，在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调查案中，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

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目前的及或将来可能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且竞争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对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对国内产业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二）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状况

1、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总体处于上升状态，产能、产量、销量、就业和市场份额均呈增长之势。但是，2012 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增势发生逆转，同比大幅度下降，市场份额减少。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应影响了销售收入的增长。2011、2012 年，原材料、燃动力和人工费用增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原材料、燃动力占成本上升比例超过 90%，在企业单耗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其原因来自于原材料、燃动力市场价格的上升，属于不可抗拒的成本上升；此时，产成品价格下降或回升不足，导致收入不能完全消化成本费用的上升，造成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连年下降，亏损严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国内产业经营困难。

综合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定，原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发展状况

如上文所述，本案申请人企业是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主要生产企业，2014 年至 2018 年间，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调整后的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通过以下对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但波动较为明显且 2018 年已经呈现下滑趋势，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且比较脆弱。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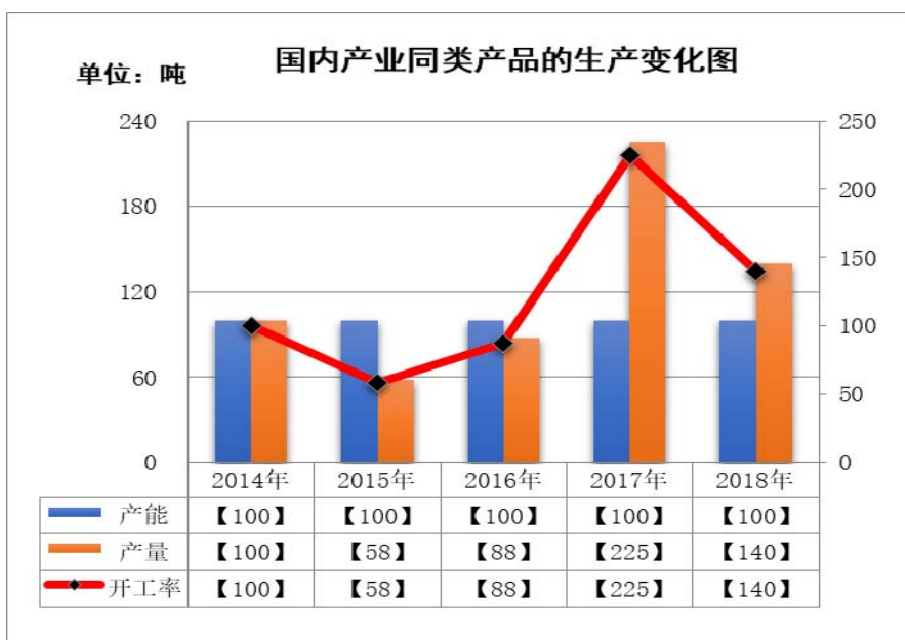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及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 能	【100】 30,000-90,000	【100】 30,000-90,000	【100】 30,000-90,000	【100】 30,000-90,000	【100】 30,000-90,000
变化幅度	-	0%	0%	0%	0%
产 量	【100】 1,000-7,000	【58】 585- 4,094	【88】 875- 6,125	【225】 2,253- 15,773	【140】 1,398-9,788
变化幅度	-	-41.50%	49.60%	157.50%	-37.94%
开 工 率	【100】 3%-40%	【58】 2%-23%	【88】 3%-35%	【225】 7%-90%	【140】 4%-56%
增减百分点	-	下降【42】个 百分点	提高【30】个 百分点	提高【137】个 百分点	下降【85】个 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产能。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开工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开工率的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2014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保持不变，年产能均为【100】万吨。

同期，受益于国内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以及反倾销措施对申请调查产品的有效制约，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释放，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100】吨增长至2018年的【140】吨，增长了39.84%。2018年，产量出现下滑，比2017年下降37.94%。

与此相对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也由2014年的【100】提高至2018年的【140】，提高了【40】个百分点。2018年，开工率出现下滑，比2017年下降了【85】个百分点。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数量	【100】 1,000-7,000	【54】 539-3,771	【76】 736-5,339	【219】 2,191-15,344	【134】 1,336-9,354
国内需求量	37,300	40,600	43,400	48,000	47,000
市场份额	【100】 2%-30%	【49】 1%-10%	【66】 2%-13%	【170】 4%-32%	【106】 2%-20%
增减百分点	-	减少【51】个 百分点	增加【17】个 百分点	增加【104】个 百分点	减少【64】个 百分点

注：（1）销售数量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 国内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 and 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市场份额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市场份额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100】吨增至 2018 年的【134】吨，增长 33.63%。2018 年，销售数量出现下滑，比 2017 年减少 39.04%。

与此相对应，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总体也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100】升至 2018 年的【106】，2018 年比 2014 年累计提高了【6】个百分点。2018 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比 2017 年下降了【6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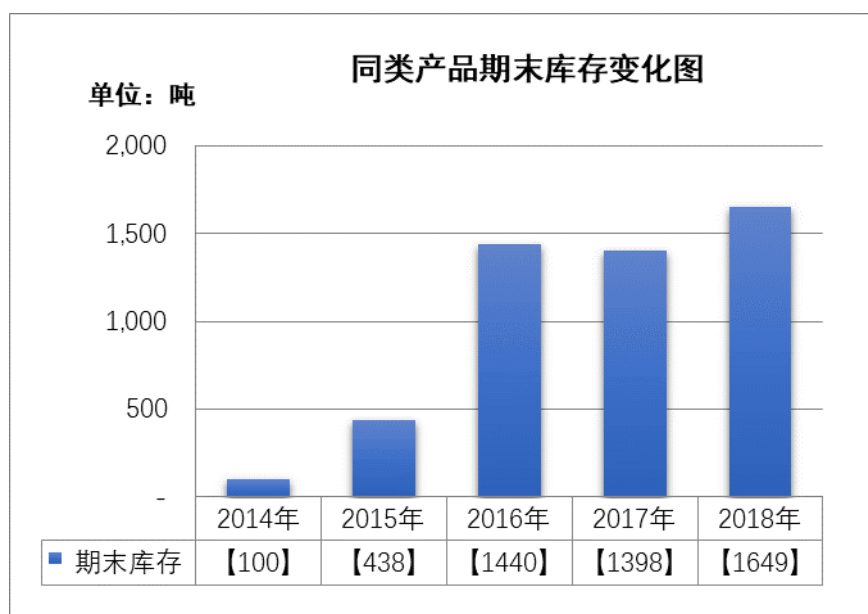
2.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期末库存	【100】 0-300	【438】 0-1,315	【1440】 0-4,319	【1398】 0-4,195	【1649】 0-4,947
变化幅度	-	338.39%	228.42%	-2.87%	17.90%
占产量比重	【100】 0%-4%	【749】 0%-32%	【1645】 0%-71%	【621】 0%-27%	【1179】 0%-5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和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4 年增长 15 倍，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也呈上升趋势，由 2014 年的【100】升至 2018 年的【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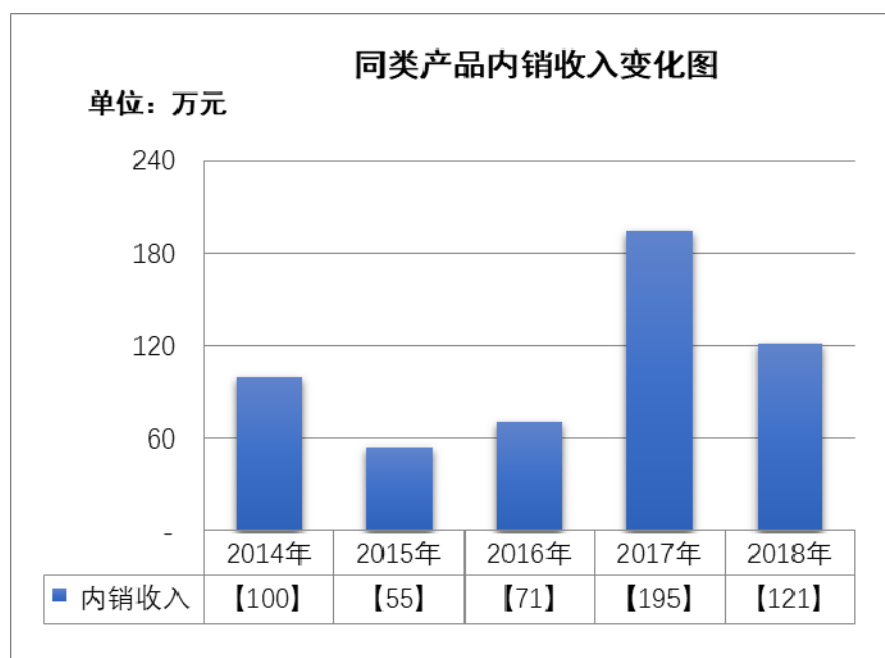
2.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	【100】 10,000-25,000	【55】 5,454-13,635	【71】 7,078-17,696	【195】 19,527-48,817	【121】 12,113-30,283
变化幅度	-	-45.46%	29.78%	175.87%	-37.9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

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 年比 2014 年增长了 21.13%。2018 年，销售收入出现减少下滑，比 2017 年大幅减少 37.97%。

2.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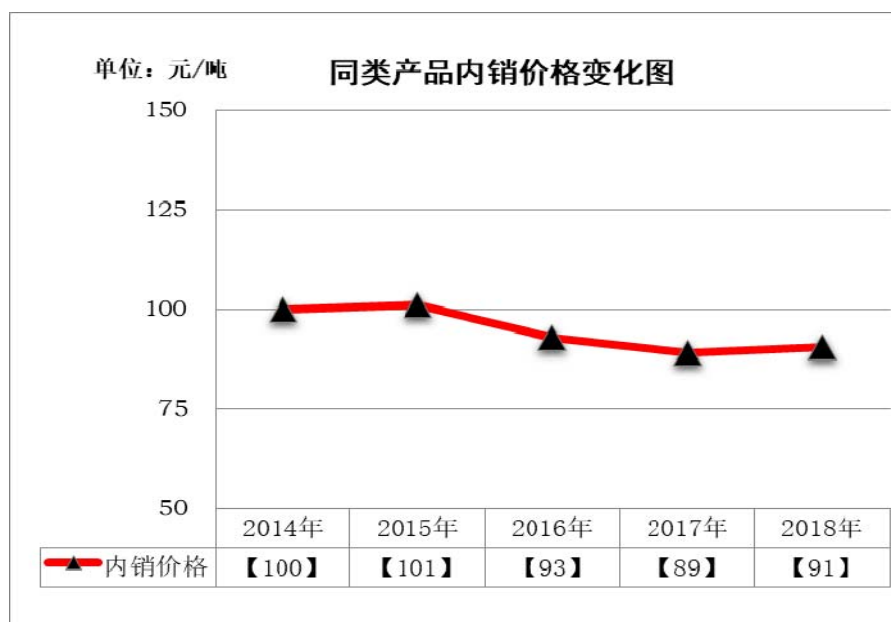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价格	【100】 30,000-60,000	【101】 30,376-60,752	【93】 27,843-55,685	【89】 26,724-53,448	【91】 27,195-54,389
变化幅度	-	1.25%	-8.34%	-4.02%	1.7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销售价格 = 销售收入 / 销售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上涨 1.25%，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8.34%，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4.02%，2018 年比 2017 年上涨 1.76%，2018 年比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累计下降 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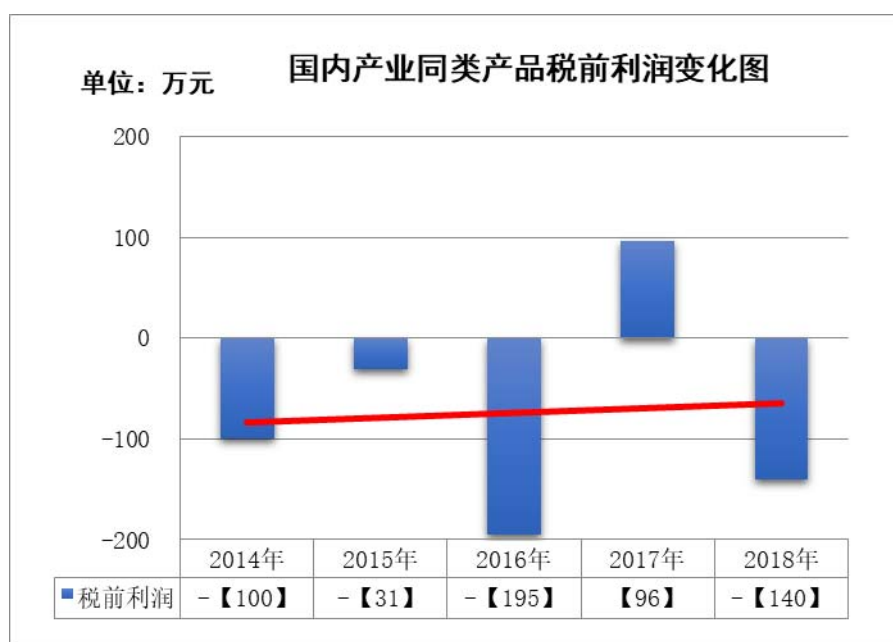
2.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	【-100】 (-1000)-(-3,000)	【-31】 (-310)-(-931)	【-195】 (-1,947)-(-5,841)	【96】 964-2,893	【-140】 (-1,403)-(-4,208)
变化幅度	-	亏损减少 68.98%	亏损增加 527.64%	-149.52%	-245.46%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一度有所改善，甚至扭亏为盈，由

2014 年的亏损【100】万元增至 2017 年的盈利【96】万元。2018 年，税前利润再度出现下滑，亏损【140】万元。

2.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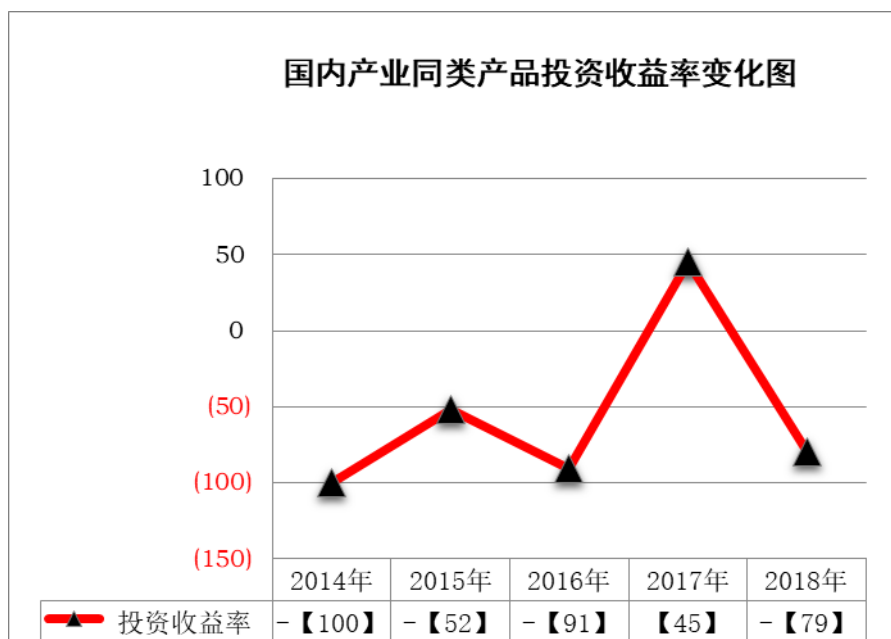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总额	【100】 10,000-30,000	【60】 5,978-17,934	【215】 21,480-64,441	【213】 21,324-64,026	【177】 17,676-53,028
变化幅度	-	-40.22%	259.31%	-0.64%	-17.18%
投资收益率	【-100】 (-5)%-(-15%)	【-52】 (-3)%-(-8%)	【-91】 (-5)%-(-14%)	【45】 2%-7%	【-79】 (-4)%-(-12%)
增减百分点	-	提高【48】 百分点	下降【39】百 分点	提高【136】 个百分点	下降【124】 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总额和投资收益率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投资收益率的增减百分点变化幅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税前利润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投资收益率的增减变化幅度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

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了满足同类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继续投入巨额资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总额呈上升趋势，由2014年【100】万元增至2018年的【177】万元，增长了76.76%。

与税前利润相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一度有所改善，但2018年出现下滑。投资收益率一度由2014年的【-100】升至2017年【45】，提高了【145】个百分点。2018年，投资收益率为【-79】，下降了【12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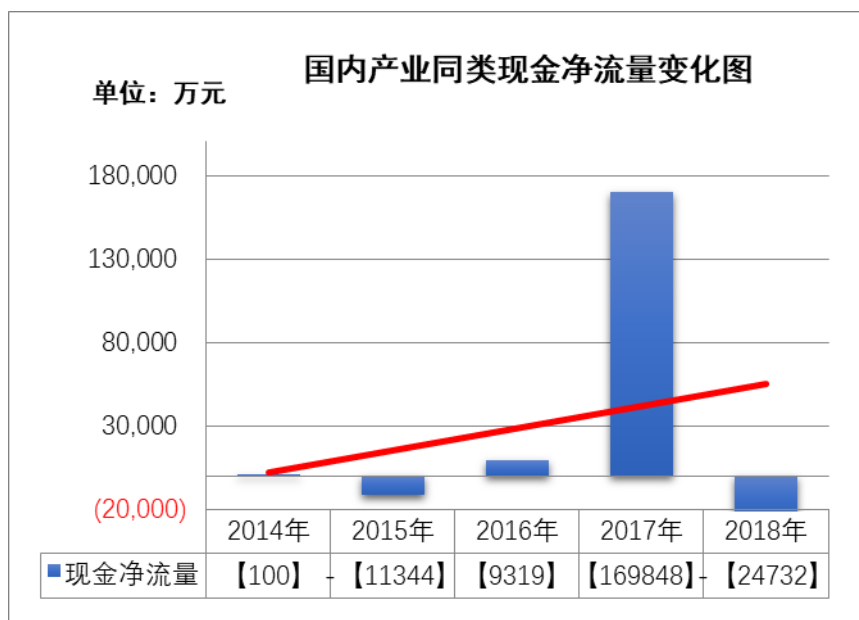
2.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现金净流量	【100】 1-100	【-11344】 (-113)-(-11,344)	【9319】 93-9,319	【169848】 1,698-169,848	【-24732】 (-247)-(-24,732)
变化幅度	-	减少 11444%	增加 182%	增加 1723%	减少 11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2014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4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4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

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一度呈增长趋势，波动较大且 2018 年再度下降，2014 年为净流入，2015 年为净流出，比 2014 年减少 114 倍，2016 年为净流入，比 2015 年增加 1.82 倍，2017 年为净流入，比 2016 年增加 1.237 倍，2018 年为净流出，比 2017 年减少 1.15 倍。

2.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人；元/人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就业人数	【100】 100-600	【68】 68-410	【165】 165-991	【322】 322-1,933	【211】 211-1,264
变化幅度	-	-31.72%	141.98%	95.03%	-34.61%
人均工资	【100】 40,000-80,000	【92】 36,913-73,827	【106】 42,370-84,740	【108】 43,171-86,342	【108】 43,292-86,583
变化幅度	-	-7.72%	14.78%	1.89%	0.28%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与产量、开工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比 2014 年增加 110.71%。2018 年，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就业人数也比 2017 年减少 34.61%。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总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长 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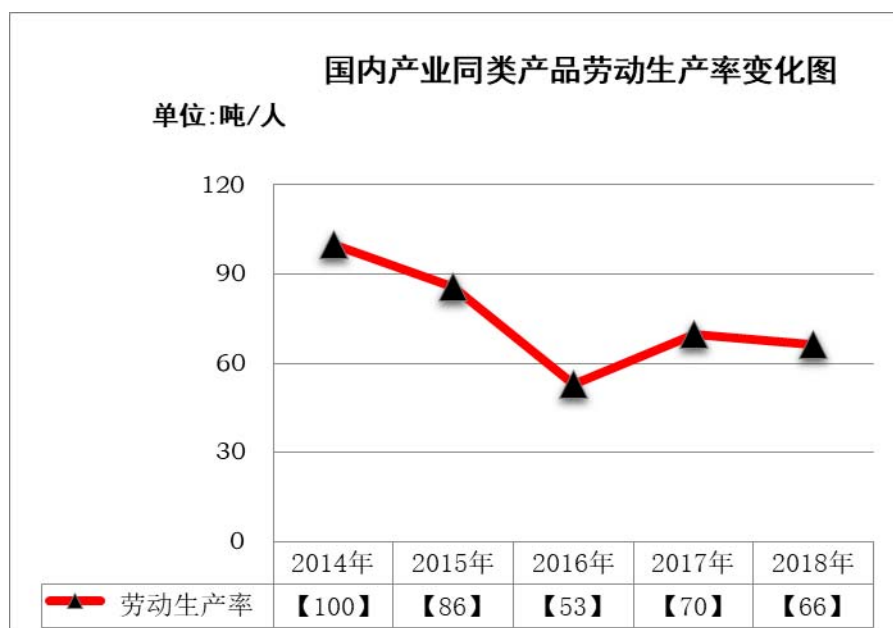
2.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 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劳动生产率	【100】 10-50	【86】 9-43	【53】 5-26	【70】 7-35	【66】 7-33
变化幅度	-	-14.32%	-38.18%	32.03%	-5.1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数据。鉴于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图表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趋势。首期间 2014 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14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4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以下文字分析如涉及保密处理的数据，申请人采用图表中的指数予以代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4.32%，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38.18%，2017 年比 2016 年提高 32.03%，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 5.10%。2018 年比 2014 年下降 33.64%。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十分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的倾

销行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在相对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比如：

(1) 在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 2017 年比 2014 年一度提高了【125】个百分点，2018 年也比 2014 年提高了【40】个百分点，产量 2017 年比 2014 年一度增长了 125%，2018 年也比 2014 年增长了 39.84%；

(2) 在市场需求进一步稳定增长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2017 年比 2014 年一度增长了 119%，2018 年也比 2014 年增长了 33.63%，市场份额 2017 年比 2014 年一度提高【70】个百分点，2018 年也比 2014 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

(3) 虽然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随着产能的释放，产量和销量的增长也一度给企业带来了规模效益。销售收入 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95.27%，2018 年也比 2014 年增长 21.13%。在经历长期的亏损以后，2017 年国内产业一度扭亏为盈，税前利润率由 2014 年的【-100】提高至 2017 年的【96】，投资收益率由 2014 年的【-100】提高至 2017 年的【45】，现金流也由 2017 年也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了 1697 倍；

(4) 在生产经营效益有所好转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 2018 年比 2014 年 111%。人均工资上涨了 8.23%。

但是，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整个中国国内产业虽然共有 8 家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如果不考虑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 3 家外资企业，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还有 5 家生产企业。但是，除本案申请人之外，其他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都非常小，甚至难以进入市场。无论是申请人，还是其他生产企业，在企业竞争力、品牌认知度、市场份额都远远小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难以与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公平竞争，并且在起步阶段就一直受到申请调查企业的打压。因此，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第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除 2017 年一度扭亏为赢之外，国内产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的盈利并不足以弥补国内产业遭受的亏损。更重要的是，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产业的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其中开工率下降【85】个百分点，产量大幅减少了 37.94%，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了 39.04%，市场份额下降了

【64】个百分点，期末库存上升了 17.90%，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了 37.97%，税前利润大幅减少 245%并再度陷入亏损，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了【124】百分点，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115%，就业人数大幅减少 34.61%，劳动生产率下降了 5.10%。在国内产业如此脆弱的生产经营状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进口产品的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提高，其可以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来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进而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和损害。

第三、P92 无缝钢管产业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在国内产业刚刚起步和发展初期，国内产业一开始便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冲击，虽然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国内产业的经营效益一度有所好转，但为新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仍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而且，国内产业未来也面临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压力。如果国内产业由于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国内产业为建设和研发 P92 无缝钢管的巨大人力、物力投入将付诸东流，国内市场将被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所垄断和控制。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抗风险能力较差，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市场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如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所述，鉴于上述【】内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内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予以代替。】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1、 申请调查国家的可利用产能和过剩产量情况

如上文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部分的证据显示，欧盟和美国均是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拥有巨大的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但需求相对较小且市场已经饱和。基于可利用过剩产能，欧盟和美国厂商随时可以通过调配产能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

欧盟方面：欧盟是全球主要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地区，年产能为 53 万吨。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欧盟 P92 无缝钢管需求明显不足，使得欧盟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可以达到 52.70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99.43%。如此巨大的可利用装置生产能力足以欧盟扩大 P92 无缝钢管生产提供保障。同时，欧盟 P92 无缝钢管产量严重过剩，过剩产量占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8.46%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0%

美国方面：美国也是全球主要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国家，年产能为 20 万吨。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 P92 无缝钢管需求明显不足，使得美国可用于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最高可以达到 19.95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99.75%。如此巨大的可利用装置生产能力足以美国扩大 P92 无缝钢管生产提供保障。同时，美国 P92 无缝钢管产量严重过剩，过剩产量占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93.75% 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5%

也就是说，欧盟和美国拥有的巨大的可利用产能随时可以被释放，来扩大 P92 无缝钢管的生产。而且，基于本土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并且已经基本饱和，增长空间非常有限的情况和产量严重过剩的状况，说明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有且只能通过对外出口来进行消化。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巨大的可利用过剩产能和过剩产量可以为其扩大对中国市场出口提供保障，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能力将大大提高，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2、申请调查国家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对于欧盟和美国而言，P92 无缝钢管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欧盟和美国拥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大量的过剩产量须依赖出口。

欧盟方面：欧盟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88.46% 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0%，处于极高水平。中国是欧盟最大的出口市场，对中国出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2.2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2.6 万吨，2018 年中国市场占欧盟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6.30%。欧盟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数量每年维持在 1000 吨左右，2018 年其他国家（地区）市场占欧盟总出口量的比例只有 3.70%。

美国方面：美国须依赖出口的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93.75% 进一步升至 2018 年的 95%，处于极高水平。中国是美国最大的出口市场，对中国出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7000 吨增至 2018 年的 9000 吨，2018 年中国市场占美国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4.74%。美国对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数量每年维持在 500 吨左右，2018 年其他国家（地区）市场占美国总出口量的比例只有 5.26%。

也就是说，在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消费量相对较小且已经饱和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地区）无法帮助欧盟和美国厂商消化更多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的过剩产能和产量有且只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巨大的过剩产能和产量，需求全球最大且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欧盟和美国的最主要出口市场，中国市场是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不容放弃的重要市场。

3、中国及全球其他主要消费市场的需求状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4.31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5.28 万吨，2018 年比 2015 年增长 22.51%。

全球 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同时，中国也是全球最大的 P92 无缝钢管消费国。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全球建设最多的拉动下，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量由 2014 年 3.73 万吨增至 2018 年的 4.7 万吨，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为 89.02%。

相比之下，对于欧美日发达国家而言，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在已经得到较为普遍的应用，火电市场已经基本饱和，P92 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仅限于对现有火电站机组的维修和更新，欧盟、美国和日本每年各自的需求量基本稳定在 3,000 吨、500 吨和 300 吨，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分别为 5.68%、0.95%和 0.57%；其他国家（地区）（主要是印度、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有一定的需求，但由于受到自身经济规模 and 经济发展速度的限制，P92 无缝钢管的需求相也对有限，每年的需求量稳定在 2000 吨左右，2018 年占全球消费比例为 3.79%。

因此，在全球除中国外的其它主要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已经基本饱和的背景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中国市场是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转移可利用产能的必争之地。除了中国市场，其他国家（地区）无法为欧盟美国厂商提供足以消化过剩产能和产量的市场空间。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4、申请调查国家的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的大量低价倾销，欧盟和美国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而且，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品牌、全球市场份额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并且在中国市场上还有关联生产企业。比如，欧洲瓦卢瑞克与瓦卢瑞克（中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泰科图比与天津泰科图比管道有限公司，美国威曼高登与扬州诚德钢管有限公司都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厂商在中国市场通路、销售渠道十分健全，

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或者通过全球战略来实现对中国市场的控制，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欧盟和美国厂商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相反，为了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欧盟和美国厂商继续通过降价倾销手段来实现其目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2014年的6,696美元/吨下降至2018年的6,002美元/吨，降幅10.36%。另外，初步证据表明，欧盟和美国P92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然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分别高达71.85%和84.43%。

也就是说，在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欧盟和美国P92无缝钢管厂商尚且可以通过进一步降价的手段来扩大对中国市场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这将为欧盟和美国P92无缝钢管提供更大的价格降价空间。

而且，通过上文分析，中国市场对欧盟和美国P92无缝钢管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中国市场将继续成为欧盟和美国厂商重要的出口市场，欧盟和美国厂商将继续大量对中国出口P92无缝钢管，并且其可能会利用其各种竞争优势来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以进一步消化其大量过剩的产能和产量，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物化特性、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区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逐步打开市场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也得到下游用户的认可，欧盟和美国厂商只有继续通过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打压国内产业，以维持和扩大其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方式继续或再度向中国市场倾销。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终裁的认定，国内产业在制定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时，实际是根据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来制定的，倾销进口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和抑制。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之所以能够获得恢复和发展，主要是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但中国市场仍被欧盟和美国厂商所主导和控制，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平均比例仍高达 70%以上，而国内产业所占中国市场份额通常不到 10%。也就是说，在中国市场上，欧盟和美国厂商在中国 P92 无缝钢管市场上具有很强的定价权和话语权，国内产业仍主要根据申请调查产品的报价来制定。

事实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增长、进口价格进一步下降的冲击和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也呈下降趋势，2018 年比 2014 年下降了 9.35%，与申请调查产品 10.36%的降价幅度基本相当。数据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仍非常敏感，在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价格压低的作用下，国内产业无法获得更大的价格上涨空间。

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仍非常脆弱，难以与欧盟和美国 P92 无缝钢管进行竞争。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在欧盟和美国大量低价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要维持生产和市场份额，只能被迫通过降低价格与其竞争。欧盟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将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压低和抑制。

（五）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2017 年甚至扭亏为盈。

但是，整个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仍较为脆弱，除 2017 年一度扭亏为赢之外，国内产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的盈利并不足以弥补国内产业遭受的亏损。更重要的是，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产业的多个经济指标已经出现了明显的下滑，其中开工率下降【85】个百分点，产量大幅减少了 37.94%，销售数量大幅减少了 39.04%，市场份额下降了【64】个百分点，期末库存上升了 17.90%，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了 37.97%，税前利润大幅减少 245%并再度陷入亏损，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了【124】百分点，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 115%，就业人

数大幅减少 34.61%，劳动生产率下降了 5.10%。

【如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所述，鉴于上述【】内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这些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人申请对上述【】内数据进行保密不再列出，并以相关经济指标变化分析中采用的指数予以代替。】

在这种不利生产经营状况下，如上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继续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且出口量存在大量增加的可能，出口价格也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并将继续对国内产业造成价格压低和价格削减，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可能会由此遭受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可能继续下降并处于更低的水平，销量、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下降，期末库存可能大幅增长，销售价格可能会因为竞争加剧、遭受价格压低和抑制而再次被迫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也进一步下降，甚至亏损加剧，现金净流出量可能进一步扩大。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的巨额资金也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六）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国内销量、销售收入、市场份额、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获得了不同程度增长或上升，2017 年甚至扭亏为盈。
- 2、但是，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并不稳定。除 2017 年一度扭亏为赢之外，国内产业基本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的盈利并不足以弥补国内产业遭受的亏损。更重要的是，2018 年相比 2017 年，国内产业的多个经济指标，包括开工率、产量、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等，都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下降或减少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总体呈上升趋势，销售价格总体也呈下降趋势。而且，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投资回收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巨大压力。因此，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3、证据显示，欧盟和美国拥有巨大的 P92 无缝钢管生产能力，产量严重过剩。其出口数

据也显示, 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产品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品, 对出口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 的依赖程度非常高, 对外出口是其消化过剩产能和产量的主要渠道。在全球其他消费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小且已经饱和的背景下, 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欧盟和美国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是欧盟和美国厂商不容放弃的最大出口市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为了消化其可利用的过剩产能和产量, 欧盟和美国厂商有且只能继续大量对中国市场出口, 且存在出口量进一步增加的可能;

- 4、为了维持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直接竞争。在面对进口价格可能会进一步下滑、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 国内产业为了维持生产和市场份额, 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被迫降价;
- 5、受上述影响, 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 由于被迫降价竞争, 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进一步下降或减少。而且, 进口产品将挤占国内市场份额, 将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也进一步下滑。届时, 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 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 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 P92 无缝钢管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申请人认为, 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 消除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 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 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的反倾销实践, 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在中国市场进行大量低价倾销, 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 在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中, 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 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 保障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 是符合国家公共利益的。

根据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 P92 无缝钢管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近年来国内产业所投入的资金将会付诸东流, 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 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也无法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因此, 申请人认为,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 维护有效的

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另外，P92 无缝钢管的技术门槛非常高，全球只有少数国外企业可以生产 P92 无缝钢管。为了突破技术垄断，以申请人为代表国内产业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出 P92 无缝钢管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使我国成为少数能够生产 P92 无缝钢管的国家之一，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因此，申请人认为，对欧盟和美国进口产品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仅可以保障国内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健康和配套发展，也有利于保护国内产业的专利技术和科学成果，这也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此外，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和努力，国内产业的供应能力已经明显增强，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数量还是在质量上均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企业的需求。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国内 P92 无缝钢管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中国的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国内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按照商务部在相关裁决公告中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涉及申请人的保密数据，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据并表示原有数据的变化情况，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内销数量、内销收入、内销价格、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同时，申请人辅以数值区间的方式对上述数据予以披露。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本申请书附件四和附件六为申请人从第三方机构有偿获得的市场情况说明和市场调查报告。申请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第三方机构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故申请对该证据材料进行保密处理，报告全文不予对外披露。在附件中，申请人通过文字概要的形式进行了非保密处理，有关援引的数据在申请书正文及非保密概要中也已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涉案企业在华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 附件四： 关于 P92 无缝钢管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4 年—2018 年版
- 附件六： P92 无缝钢管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七：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欧盟和美国的贸易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九： 汇率说明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